

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核查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文档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租赁两个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3600m²。分别建设检测二院实验室和光伏实验室，检测二院实验室主要进行理化力学性能检验、电气性能检验、燃烧性能检验；光伏实验室主要进行环境类性能检验、理化力学性能检验、光学性能检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密环审字【2022】2号。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

李建华 刘洁 郝志慧 宋晓峰 姜涛 刘家庆 王华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四）验收范围

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污水

检测二院实验室燃烧废气处理过程旋流塔废水经收集池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和密封性实验、湿热实验等实验排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检测二院实验室排口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线，最终排入瑞景励德能源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密云云西污水处理厂。

光伏实验室湿热、湿冻实验等实验排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光伏实验室排口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线，最终排入瑞景励德能源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密云云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检测二院实验室仅燃烧性能检验中单体燃烧试验、可燃性试验、耐火极限、辐射热源试验过程会有燃烧废气产生。单体燃烧试验、可燃性试验燃烧废气及辐射热源试验燃烧废气均经 1#废气处理系统（旋流板洗涤塔-臭氧发生器+静电旋流一体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经燃烧废气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耐火极限试验燃烧废气经 2#废气处理系统（旋流板

李建华 刘立刚 郝碧琳 张新 姜涛 刘毅 丁超

洗涤塔-臭氧发生器+静电旋流-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与单体燃烧试验、可燃性试验、辐射热源试验共用一根排气筒。

空气过滤装置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测试设备(空气过滤装置)+空气动力试验台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功率测试试验前擦拭样品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沙尘实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双重密闭的方式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耐氨气腐蚀实验的废气通入装有 50kg 的 3%稀硫酸的箱体吸收,再通入水箱中吸收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类水泵、试验装置等运行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水泵基础本体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
- ③厂房墙体起到隔声效果,且试验设备运行时关窗控制噪声排放。

④风机设置了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北京捷运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固废部分由送检单位取回,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由北京天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和 9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二院实验室排口和光伏实验室排口各项污染物日均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李建国 刘占峰 柳碧野 杨欣 姜涛 侯丁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二院实验室无组织颗粒物和光伏实验室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北京捷运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固废部分由送检单位取回，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由北京天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中有关规定。

（五）关于总量控制

- 1.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测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2.实验废气中VOCs实测排放总量满足批复0.061t/a要求，颗粒物实测排放总量满足批复0.114t/a要求；
- 3.实验废气在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0.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因此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不再进行总量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宇迎 张立 李洁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批复文号密环审字【2022】2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李进伟 刘红娟 郝慧慧 李超 姜涛 刘毅 丁华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国检集团绿色低碳实验基地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宋建伟 |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院长 | 宋建伟 |
| 刘占清 |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任 | 刘占清 |
| 郝慧慧 | 中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环专员 | 郝慧慧 |
| 丁建华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丁建华 |
| 朱桂珍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朱桂珍 |
| 姜涛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姜涛 |
| 刘家昊 |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 | 刘家昊 |